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62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胡家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威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：

一、被告之實際住所或居所，或提出被告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
證明，並依法聲請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
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
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
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
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
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
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
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
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僅記載被告為「陳威廷」、「請
鈞院依警方資料送達」，未有該被告之年籍、住居所或足資
辨別之特徵之記載，不合首揭法文規定。是以，原告應具狀
補正被告之住居所，並得於確認被告之必要範圍內聲請調查
證據（本院已依職權調閱警局本件事務現場處理相關資料，
原告得聲請閱卷，惟如送達證書所示之地址，前經中華郵政

01 以遷移新址不明退回，顯見該址並非被告之現時住居所，請
02 原告陳報時併予注意）。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03 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,3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04 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
05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
06 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0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13 書記官 許慈翎